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875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沃域灵

申 请 人 深圳沃域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东纵路403号花样年旭辉好时光家园D座
D2102（入驻深圳市博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代理机构 长沙和诚容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广告设计；为他人进行商业合同谈判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文字处理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他人推销